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8號

原 告 陳虹翰
被 告 陳韻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2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於事發後變更車號為000-0000號，下稱系爭機車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200元（零件費用18,700元、工資4,500元），業據提出萬通機車行估價單1紙為據，查上開估價單所載估價金額係以零件品名、數量為估價依據，顯見系爭機車之維修方式係零件之更換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系爭機車為112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0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2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
03 112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4
04 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,
05 01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為1萬6,
06 518元(計算式：12,018元+4,500元=16,518元)，是原告所得
07 請求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為1萬6,518元之本息，逾此部分
08 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5 書記官 許雁婷

26 附表

27 -----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$18,700 \times 0.536 \times (8/12) = 6,682$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700 - 6,682 = 12,018$